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341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楊明經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1 日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1,206	15	\$ 942,524	17	\$ 956,197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	-	1,970	-	8,5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759	1	20,782	-	23,566	1
130X	存貨	六(三)	543,071	10	493,800	9	464,417	8
1410	預付款項		74,189	1	59,768	1	69,6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850	1	26,331	1	17,3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2,085	28	1,545,175	28	1,539,664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8,709	3	154,077	3	178,4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927,930	56	2,986,609	55	3,154,199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3,252	-	23,252	1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07,937	8	419,636	8	455,23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27,831	4	227,831	4	279,75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117	1	77,957	1	82,1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01,776	72	3,889,362	72	4,173,028	73
1XXX	資產總計		\$ 5,253,861	100	\$ 5,434,537	100	\$ 5,712,692	100

(續 次 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0,000	6	\$ 300,000	6	\$ -	-
2170	應付帳款		42,423	1	12,217	-	40,4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8,570	1	103,224	2	70,4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2,448	-	12,965	-	87,60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3,441	8	428,406	8	198,447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300,000	25	1,300,000	24	1,141,360	2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2,144	-	21,219	-	6,4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2,144	25	1,321,219	24	1,147,781	20
2XXX	負債總計		1,735,585	33	1,749,625	32	1,346,228	24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376,132	45	2,376,132	44	2,377,497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28,265	35	1,828,265	33	2,437,554	42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四)	(910,448)	(17)	(762,290)	(14)	(755,66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67,580	1	82,948	2	107,35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88,712)	(2)	(88,712)	(2)	(59,31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72,817	62	3,436,343	63	4,107,424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245,459	5	248,569	5	259,040	4
3XXX	權益總計		3,518,276	67	3,684,912	68	4,366,464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53,861	100	\$ 5,434,537	100	\$ 5,712,69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5,070 100	\$ 27,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七)	(121,821) (270)	(87,385) (315)
5900 營業毛損		(76,751) (170)	(59,604) (215)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1) (13)	(5,457) (20)
6200 管理費用		(37,747) (84)	(36,410) (1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14) (47)	(48,790) (17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772) (144)	(90,657) (326)
6900 營業損失		(141,523) (314)	(150,261) (5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095 4	2,26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952) (11)	(2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888) (15)	(5,983)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45) (22)	(3,964) (14)
7900 稅前淨損		(151,268) (336)	(154,225) (55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 -	922 3
8200 本期淨損		(\$ 151,268) (336)	(\$ 153,303) (55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15,368) (34)	\$ 59,324 2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368) (34)	59,324 2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368) (34)	\$ 59,324 2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636) (370)	(\$ 93,979) (33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158) (329)	(\$ 142,542) (513)
8620 非控制權益		(3,110) (7)	(10,761) (39)
合計		(\$ 151,268) (336)	(\$ 153,303) (5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3,526) (363)	(\$ 83,218) (299)
8720 非控制權益		(3,110) (7)	(10,761) (39)
合計		(\$ 166,636) (370)	(\$ 93,979) (33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3)	(\$ 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行政院會計規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 本				業 務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異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累積盈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2	\$ 2,402,877	\$ -	\$ 20,580	\$ 14,097	(\$ 613,126)	\$ 48,027	(\$ 49,691)	\$ 4,197,596	\$ 269,801	\$ 4,467,397		
104年第一季淨損	-	-	-	-	-	(142,542)	-	-	(142,542)	(10,761)	(153,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324	-	59,324	-	59,324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2,665	847	-	-	(847)	-	-	-	2,665	-	2,665		
庫藏股交易	-	-	-	-	-	-	-	(9,619)	(9,619)	-	(9,619)		
104年3月31日餘額	\$ 2,377,497	\$ 2,403,724	\$ -	\$ 20,580	\$ 13,250	(\$ 755,668)	\$ 107,351	(\$ 59,310)	\$ 4,107,424	\$ 259,040	\$ 4,366,464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76,132	\$ 1,791,963	\$ 2,472	\$ 20,580	\$ 13,250	(\$ 762,290)	\$ 82,948	(\$ 88,712)	\$ 3,436,343	\$ 248,569	\$ 3,684,912		
105年第一季淨損	-	-	-	-	-	(148,158)	-	-	(148,158)	(3,110)	(151,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368)	-	(15,368)	-	(15,368)		
105年3月31日餘額	\$ 2,376,132	\$ 1,791,963	\$ 2,472	\$ 20,580	\$ 13,250	(\$ 910,448)	\$ 67,580	(\$ 88,712)	\$ 3,272,817	\$ 245,459	\$ 3,518,276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第一季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庫藏股交易

104年3月31日餘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第一季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3月31日餘額



董事長：廖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51,268)	(\$ 154,2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60,795	61,834
各項攤提	六(十七) 11,787	12,65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888	5,98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8)	(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60	3,833
應收帳款淨額	(22,977)	170,565
存貨	(49,271)	(92,290)
預付款項	(5,135)	(9,138)
其他流動資產	(3,523)	(4,3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6	(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0,206	7,016
其他應付款	(34,031)	(8,338)
其他流動負債	(10,517)	(1,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5)	(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833)	(9,741)
支付之利息	(6,919)	(6,078)
收取之利息	21	664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	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731)	(14,233)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868)	(\$ 2,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	9,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17)	7,1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8,91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2,6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0	-
庫藏股買回	-	(9,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0	(45,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1,318)	(52,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524	1,009,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1,206	\$ 956,1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

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本集團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名稱	名稱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51	51	5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業	100	100	-	(3)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成立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港幣 2 元，每股面額 1 元，發行股數為 2 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成立子公司—Adimmune B.V.，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3,000 仟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至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 56 年
機 械 設 備	2 ~ 20 年
運 輸 設 備	4 ~ 10 年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2 ~ 26 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五)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至 20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

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無形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各項攤提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2,927,930 仟元與 407,937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27,831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543,07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5	\$ 1,334	\$ 1,0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9,831	941,190	659,152
定期存款	-	-	296,000
合計	<u>\$ 761,206</u>	<u>\$ 942,524</u>	<u>\$ 956,197</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43,759	\$ 20,782	\$ 23,566
減：備抵呆帳	-	-	-
	<u>\$ 43,759</u>	<u>\$ 20,782</u>	<u>\$ 23,56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群組一	\$ 18,973	\$ 12,886	\$ 23,455
群組二	6,855	7,499	-
	<u>\$ 25,828</u>	<u>\$ 20,385</u>	<u>\$ 23,455</u>

群組一為政府機構；群組二為非政府機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3個月內	\$ 17,931	\$ 397	\$ 11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3月31日	<u>\$ -</u>	<u>\$ -</u>	<u>\$ -</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3月31日	<u>\$ -</u>	<u>\$ -</u>	<u>\$ -</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25,662	(\$ 4,365)	\$ 21,297
在	製	品	496,295	(53,060)	443,235
製	成	品	116,387	(40,961)	75,426
商		品	3,176	(63)	3,113
合		計	\$ 641,520	(\$ 98,449)	\$ 543,071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28,071	(\$ 4,018)	\$ 24,053
在	製	品	414,925	(44,976)	369,949
製	成	品	137,179	(40,637)	96,542
商		品	3,325	(69)	3,256
合		計	\$ 583,500	(\$ 89,700)	\$ 493,800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7,118	(\$ 3,431)	\$ 13,687
在	製	品	415,397	(75,581)	339,816
製	成	品	123,852	(15,185)	108,667
商		品	2,273	(26)	2,247
合		計	\$ 558,640	(\$ 94,223)	\$ 464,41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932	\$ 21,05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749 (	24,071)
存貨報廢損失	-	5,09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0,140	85,306
	\$ 121,821	\$ 87,38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導致回升利益。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 61,129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0,000	10,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580	82,948	107,351
合計	<u>\$ 138,709</u>	<u>\$ 154,077</u>	<u>\$ 178,480</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5,368 仟元及利益 59,324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17,593	736	-	-	2,118,329
機械設備	1,418,208	170	-	840	1,419,218
運輸設備	4,696	-	-	-	4,696
其他固定資產	968,124	129	-	-	968,253
未完工程	52,796	241	-	-	53,037
合計	<u>4,575,774</u>	<u>1,276</u>	<u>-</u>	<u>840</u>	<u>4,577,89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85,844)	(16,827)	-	-	(502,671)
機械設備	(602,505)	(23,391)	-	-	(625,896)
運輸設備	(3,963)	(96)	-	-	(4,059)
其他固定資產	(496,853)	(20,481)	-	-	(517,334)
合計	<u>(1,589,165)</u>	<u>(60,795)</u>	<u>-</u>	<u>-</u>	<u>(1,649,960)</u>
總計	<u>\$2,986,609</u>				<u>\$2,927,930</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16,563	-	-	290	2,116,853
機械設備	1,405,944	202	-	568	1,406,714
運輸設備	4,696	-	-	-	4,696
其他固定資產	968,362	-	-	-	968,362
未完工程	49,971	739	-	(290)	50,420
合計	<u>4,559,893</u>	<u>941</u>	<u>-</u>	<u>568</u>	<u>4,561,40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18,157)	(16,977)	-	-	(435,134)
機械設備	(510,863)	(23,212)	-	-	(534,075)
運輸設備	(3,578)	(96)	-	-	(3,674)
其他固定資產	(412,771)	(21,549)	-	-	(434,320)
合計	<u>(1,345,369)</u>	<u>(61,834)</u>	<u>-</u>	<u>-</u>	<u>(1,407,203)</u>
總計	<u>\$3,214,524</u>				<u>\$3,154,19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372	\$ 41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2%~1.91%	1.96%~2.13%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	\$ 23,252	\$ 23,252	\$ 23,252

-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出租，且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4,427 仟元、34,427 仟元及 28,336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等估價方式進行評估。
- 本集團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473-40、#474-10、#476、#477、#811、#812 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 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集團，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集團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集團。

(七) 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887	-	-	-	19,887
合計	<u>680,421</u>	<u>-</u>	<u>-</u>	<u>-</u>	<u>680,42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授權	(127,011)	(6,685)	-	-	(133,696)
內部產生成本	(116,457)	(4,924)	-	-	(121,381)
電腦軟體	(17,317)	(90)	-	-	(17,407)
合計	<u>(260,785)</u>	<u>(11,699)</u>	<u>-</u>	<u>-</u>	<u>(272,484)</u>
總計	<u>\$ 419,636</u>				<u>\$ 407,937</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791	-	-	-	19,791
合計	<u>680,325</u>	<u>-</u>	<u>-</u>	<u>-</u>	<u>680,32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授權	(100,272)	(6,685)	-	-	(106,957)
內部產生成本	(96,760)	(4,924)	-	-	(101,684)
電腦軟體	(15,656)	(798)	-	-	(16,454)
合計	<u>(212,688)</u>	<u>(12,407)</u>	<u>-</u>	<u>-</u>	<u>(225,095)</u>
總計	<u>\$ 467,637</u>				<u>\$ 455,23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1,609	\$ 11,609
管理費用	90	798
	<u>\$ 11,699</u>	<u>\$ 12,407</u>

1. 技術授權費係本集團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1) 本集團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2) 本集團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1.83%~1.882%	-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1.97%~1.987%	-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 年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 自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 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300,000</u>
利率區間			<u>1.79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 年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 自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 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300,000</u>
利率區間			<u>1.87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0年9月21日至115 年9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 自103年9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 機器設備	\$ 1,219,1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820)
			\$ 1,141,360
利率區間			2.093%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3,200,000 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8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1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聯貸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償還，重組新聯貸借款。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3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3)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4)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 (5) 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設營運收支專戶，並將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款或存款存入本營運收支專戶，並於首次動用後，本營運收支專戶每三個月之累積匯款或存款不得低於 200,000 仟元。另借款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銀行得逕予行使抵銷權，將本營運收支專戶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款項用以抵償本授信案債權。

(十)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及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28 仟元及 10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38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95 仟元及 2,331 仟元。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7.30	580 單位	6 年	4 年之服務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13	4,000 單位	6 年	2 年之服務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12.17	5,000 單位	0.0164 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30	\$ 20.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30)	20.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104年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0	\$ 20.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0)	20.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13	\$ 30.2	1,688	\$ 30.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	30.2	(175)	30.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8	30.2	1,513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08	-	1,513	-

	104年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88	\$ 30.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72)	30.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616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616	-

(3)庫藏股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5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5)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30.2	2.215年	\$ 30.2	2.464年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104年3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20.5	0.341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0.2	3.211年

4.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允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允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惟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則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允價值之依據。
5.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5.5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	\$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76,13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仟股)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仟股)
期初餘額	233,918	235,8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7
收回股份	-	(330)
期末餘額	233,918	235,750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度第一季，按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計認購 267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377,497 仟元。

3. 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3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95仟股	-	-	3,695仟股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3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70仟股	330仟股	-	2,000仟股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

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民國 104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前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不分配，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情形與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補助款收入	\$ 227	\$ 1,38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18	673
其他營業收入	1,850	208
合計	<u>\$ 2,095</u>	<u>\$ 2,263</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補助款收入其中包含政府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70 仟元及 1,314 仟元，其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支出	(\$ 5,000)	(\$ 24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	(4)
合計	<u>(\$ 4,952)</u>	<u>(\$ 244)</u>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960	\$ 22,885	\$ 49,845
勞健保費用	2,645	1,708	4,353
退休金費用	1,337	986	2,3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6	1,022	1,508
	<u>\$ 31,428</u>	<u>\$ 26,601</u>	<u>\$ 58,029</u>
折舊費用	<u>\$ 56,676</u>	<u>\$ 4,119</u>	<u>\$ 60,795</u>
攤銷費用	<u>\$ 11,609</u>	<u>\$ 178</u>	<u>\$ 11,787</u>
性 質 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623	\$ 23,238	\$ 49,861
勞健保費用	2,677	1,692	4,369
退休金費用	1,345	976	2,3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0	1,069	1,549
	<u>\$ 31,125</u>	<u>\$ 26,975</u>	<u>\$ 58,100</u>
折舊費用	<u>\$ 57,725</u>	<u>\$ 4,109</u>	<u>\$ 61,834</u>
攤銷費用	<u>\$ 11,609</u>	<u>\$ 1,048</u>	<u>\$ 12,6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 5%，董監酬勞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 人及 283 人。

(十八)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258	\$ 6,399
其他	2	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72)	(419)
財務成本	<u>\$ 6,888</u>	<u>\$ 5,983</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 -	(\$ 9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92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利益	<u>\$ -</u>	<u>(\$ 92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本集團帳列之累積盈虧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6,919</u>	<u>\$ 146,919</u>	<u>\$ 145,683</u>

(二十) 每股虧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u>(\$ 148,158)</u>	<u>233,918</u>	<u>(\$ 0.63)</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u>(\$ 142,542)</u>	<u>235,351</u>	<u>(\$ 0.61)</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6	\$ 9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30	3,7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38)	(2,626)
本期支付現金	<u>\$ 1,868</u>	<u>\$ 2,037</u>

(二十二) 營運之季節性

因疫苗市場之季節性因素，通常於一年度之下半年度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銷貨收入和營運利潤。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391	\$ 10,823
退職後福利	403	424
總計	<u>\$ 10,794</u>	<u>\$ 11,24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818	\$ 8,813	\$ 8,808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1,480	2,611,957	2,755,658	長期借款
	<u>\$ 2,570,298</u>	<u>\$ 2,620,770</u>	<u>\$ 2,764,4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胚胎基因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期限至 102 年終止。然台灣胚胎基因於民國 102 年合約終止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擴廠建設費用及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等，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約 108,000 仟元。本公司認為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往來均確實依循雙方簽署合約內容及法律之規範公平合理進行，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差異，經委任律師評估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訴諸無理，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或有損失可能性亦低，故並未估列任何損失。針對請求

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經地院駁回，目前由高院審理中。針對擴廠建設費用之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由高院駁回原告請求。而就對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訴訟目前由地院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13	\$ 16,362	\$ 18,282

2. 本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內部分土地計 14,321 平方公尺，租期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21 年 2 月 28 日止，每月租金為 27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換約，變更租地面積為 15,786 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 301 仟元。依據本約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予以調整租金。民國 102 年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311 仟元，另新增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1,557 仟元於民國 103 年分 3 年繳付，每月租金為 43 仟元。民國 103 年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441 仟元。民國 105 年起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643 仟元。該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109	\$ 8,238	\$ 5,8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878	30,878	21,560
超過5年	84,270	86,200	63,072
總計	\$ 123,257	\$ 125,316	\$ 90,444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
4.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1) 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

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其他約定：
 - 本公司對於有關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份資料負保密責任。
 - 國衛院於合約生效日起 3 個月內無償提供授權技術諮詢。超過 3 個月，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c)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2)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委託期間：5 年。(102.5.1~107.4.30)
 - b. 委託經費：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 保證金：開立 7,763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為國衛院。
 - d. 其他約定：
 - (a)保密義務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 (b)雙方不得於簽約日起 4 年內提前解約。
 - (c)本契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義務。
- (3)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EV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臨床試驗應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
 - (b)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 (c)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5. 本公司與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細胞培養技術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補助款共計 62,400 仟元，民國 105 年第一季認列補助款計 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獲得之補助款計 50,006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該研發結果。
 - (2)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
6. 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為5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60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一年。
 - (2)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 (3)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將按照天道公司的製劑生產工藝要求，以及歐盟 GMP 有關法規的要求，改造其對應的生產線並增加對應所需的檢測設備。
 - b. 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 c. 在天道公司第一次銷售該產品之前30天，本公司需要為產品購買適當金額的保險。本公司需要將天道公司作為額外的被保人。在本合同結束後，本公司需要繼續購買該保險額外2年。
 - d. 本合同結束時，本公司有義務為天道公司生產最多9個月的庫存。
 - e. 如果一方被賣掉，或將其全部資產轉移給其他方，在90天通知後，可以終止合同。
 - f. 如果本公司為天道公司加工的生產線，因本公司所主導的原因最終未能成功通過歐盟的 GMP 認證導致天道公司的產品無法順利上市，從而導致項目失敗，則天道公司有權利中止本協議書。
7. 本公司與日本 UMN Pharma 生物製藥公司(以下簡稱 UMN 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簽署策略聯盟合約，未來雙方會在台灣與中國大陸進行臨床試驗合作，同時包括申請流感疫苗藥證及生產供應市場。本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合約期間：自合約生效後10年內有效，合約到期若雙方未以書面通知為終止合約之意思表示，合約自動延長三年。
 - (2)權利金及諮詢費：本公司支付 UMN 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權利金，UMN 公司於本公司支付前述權利金7日內支付本公司日幣 40,000 仟元諮詢費。
 - (3)其他約定：
 - a. UMN 公司同意予本公司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產品之優先銷售權。
 - b. 本公司同意成為 UMN 公司獨家策略夥伴，並提供在台灣及中國大陸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之服務。
 - c. UMN 公司將與本公司另定合約約定，有關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所需之試驗材料及未來供應市場之規畫及準備工作。UMN 公司授權本公司使用其專利及技術，並保證此授權不致使本公司侵害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8.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於健康受試者對於去活性的四合一流感疫苗所產生的免疫原性與安全性研究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款共計 15,982 仟元，民國 105 年第一季認列補助款計 7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獲得之補助款計 0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9. 本公司與美國生技廠 Protein Sciences Corp.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簽署無菌充填供臨床 III 期使用之四價流感疫苗無菌針劑加工服務合約，進行量產規模原液充填、製程及清潔確效服務。本合約主要約定如下：
-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至本公司完成三批的量產規模原液充填、製程及清潔確效。
 - (2) 合約價格：服務費合計美金 1,116 仟元。
10. 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簽署合作架構協議書，未來經過完成技轉、製程、品質之認證及通過日本厚生勞動省對本公司流感廠區查驗及認證後，本公司將負責生產新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原液，銷售予 KDSV 公司，由 KDSV 公司完成充填包裝後供應日本市場。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起至完成 5 年商業供應。
 - (2) 合約價格：依合約之訂購數量計價。
 - (3) 其他約定：
 - a. KDSV 公司於協議書生效日起 30 日內預付本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保證金，若 KDSV 公司於第一年商業供應前終止本協議，則本公司無須返還。
 - b. 合約到期前 12 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約 2 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獲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於健康受試者對於去活性的四合一流感疫苗所產生的免疫原性與安全性研究計畫補助款 15,887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

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日幣及美金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日幣及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2	32.14	\$ 32,199	1	\$ 1,002	\$ -	
日幣：新台幣	41,605	0.28	11,828	1%	1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	32.24	2,482	1	77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80,266	0.27	\$ 21,728	1%	\$ 21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	32.88	2,520	1	77	-	

10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0,890	0.26 \$	7,982	1%	\$ 8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	31.35	2,403 \$	1	77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48 仟元及兌換損失 4 仟元。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開發行集團股票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387 仟元及 1,785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2,698 仟元及 2,36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 (一)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 (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二)。

(三)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補助款等，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105年3月31日</u>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01,386	\$100,471	\$ -	\$ -	\$ 301,857
應付帳款	42,423	-	-	-	42,423
其他應付款	66,242	-	-	2,328	68,57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840	17,521	124,722	1,469,043	1,617,126
其他金融負債	2,448	-	-	-	2,448
存入保證金	14,564	-	-	-	14,564
<u>104年12月31日</u>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01,482	\$201,806	\$ -	\$ -	\$ 303,288
應付帳款	12,217	-	-	-	12,217
其他應付款	100,796	100	-	2,328	103,22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081	18,242	126,646	1,484,932	1,635,901
其他金融負債	3,680	-	9,285	-	12,965
存入保證金	-	-	-	13,535	13,535

104年3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 40,409	\$ -	\$ -	\$ -	\$ 40,409
其他應付款	67,044	1,061	-	2,328	70,43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5,289	57,437	203,417	1,161,085	1,467,228
其他金融負債	5,151	-	9,285	-	14,43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8,709	\$ 138,709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54,077	\$ 154,077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8,480	\$ 178,48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5年	104年
期初餘額	\$ 154,077	\$ 119,1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1)	(15,368)	59,324
期末餘額	\$ 138,709	\$ 178,480

註 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38,70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

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7,566	(\$ 17,566)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9,672	(\$ 19,672)	
		10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22,564	(\$ 22,5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1,057	\$ 121,785	2.85	\$ 121,785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6,924	5.00	16,924
		合計			138,709	合計	138,709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 264,000	\$ 264,000	20,400,000	51.00	160,239	(6,347)	(3,237)	註1、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魯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	2	100.00	-	-	-	註1、2、3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 V.	荷蘭	投資業	-	-	-	100.00	-	-	-	註1、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業	30,000	-	3,000,000	100.00	29,897	(53)	(53)	註1、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原始投資額係新台幣8元。